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合同**

### 經紀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期貨就招金期貨在中國向本公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訂立經紀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經紀合同，本公司須於招金期貨存放保證金並向其支付交易費。

根據經紀合同，以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65億元。建議年度上限指期貨合同期內每日最高結餘，為非累積性質；及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招金期貨的預計交易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由於招金期貨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經紀合同擬訂於招金期貨存放的有關保證金及支付的交易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的數額連同經紀合同項下擬訂的每年交易費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紀合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 (a) 為規避黃金價格波動的風險，鎖定本公司金精礦買斷加工業務的原料購入成本，保證加工費收入，本公司擬通過期貨交易為本公司所買斷的金精礦進行成本鎖定。
- (b) 融資性黃金租賃是指銀行向符合規定條件的企業出租黃金，並按照相關黃金租賃合同約定收取租賃費用，企業到期歸還等額同質黃金的業務。企業可通過賣出租入的黃金來實現短期融資。為了降低公司短期融資成本，公司擬進行部分融資性黃金租賃業務。因此公司擬通過進行期貨交易的方式鎖定租入黃金的價格，進而鎖定融資成本。

除上述兩項交易需求外，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其他期貨交易。

## 經紀合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招金期貨

### 主要條款

招金期貨同意按本公司指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中國期貨交易的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委託招金期貨按其指示根據經紀合同的條款買賣期貨合同。保證金應由本公司存入招金期貨指定的銀行賬戶。由本公司存入的有關保證金應當歸本公司所有。招金期貨有權按下列方式使用保證金：

- (i) 根據本公司的指示；
- (ii) 支付本公司保證金或支付差額；
- (iii) 支付本公司完成期貨交易的金額或本公司違約時應付的任何違約金額；
- (iv) 支付本公司因違反任何規則或條例而應付任何監管當局處以的罰金；

- (v) 支付本公司應付的託管費或任何相關費用；
- (vi) 支付本公司應付的任何行政費、税金或其他相關費用；
- (vii) 按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方式及金額使用保證金；或
- (vi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項下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考慮到招金期貨根據經紀合同提供的服務，招金期貨將根據經紀合同向本公司收取交易費。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期貨合同，倘由招金期貨終止，應向本公司發出兩天的書面通知；倘由本公司終止，則以須終止與招金期貨的賬戶的方式終止。

### 釐定價格

交易費按每手人民幣10元的基準計算：

交易費乃經雙方公平協商，經考慮獨立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過往並無與招金期貨進行任何期貨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經紀合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估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65億元。建議年度上限指經紀合同期內每日最高結餘，為非累積性質；及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招金期貨的預計年度交易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

本集團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斷的金精礦數量及租賃的黃金數量來確定估計。

交易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斷的金精礦數量及租賃的黃金數量來確定估計。

### **有關招金集團的資料**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 **有關招金期貨的資料**

招金期貨是一間持牌經紀商，在中國證監會登記並受其規管。其亦為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成員，主要在中國參與提供有關期貨交易的經紀及諮詢服務業務。

招金期貨為一間由招金集團實際控制的公司，招金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招金精煉持有招金期貨49.96%的股份。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 **本公司與招金期貨訂立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1) 只有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成員才能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買賣。由於本公司並非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成員，其須聘請一間經紀商代表本公司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同。
- (2) 使用招金期貨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有利於交易的保密，因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3) 招金期貨是一間合資格及聲譽卓著的持牌經紀商，在中國證監會登記並受其規管，擁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其擁有一隻專業的市場研究團隊，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招金期貨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及時監控交易並能使本公司識別黃金期貨交易市場的波動並作出反應。董事認為聘用招金期貨的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

(4) 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為在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提供可靠保障：

- (i) 《期貨經紀公司保證金封閉管理暫行辦法》明確指出，為了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期貨公司的保證金實行封閉管理，由期貨公司自有資金賬戶實行監督。因此，即使期貨公司經營方面出了問題，期貨公司不能挪用客戶的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不會受到牽連。《期貨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43號令)第六十九條亦明確規定：期貨公司存管的期貨保證金屬於客戶所有，除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劃轉客戶保證金外，禁止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以任何形式佔用、挪用。期貨公司破產或者清算時，客戶的保證金或充抵保證金的其他資產不屬破產財產或者清算財產。非因客戶本身的債務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凍結、扣劃或者強制執行客戶的保證金或充抵保證金的其他資產。客戶的保證金應當與期貨公司的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別管理。
- (ii) 根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期貨交易所與期貨公司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繳納投資者保障基金，該基金是期貨公司嚴重違法違規或者風險控制不力等導致保證金出現缺口，可能嚴重危及社會穩定和期貨市場安全時，補償投資者保證金損失的專項基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貨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招金期貨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根據經紀合同擬訂於招金期貨存放的有關保證金及支付的交易費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的數額連同經紀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每年交易費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紀合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經紀合同及概無董事於經紀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擬進行的交易中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叢建茂先生為招金集團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批准經紀合同於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紀合同」	指	本公司與招金期貨就招金期貨在中國向本公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而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期貨經紀合同及期貨經紀合同的補充協議（招金期貨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證金」	指	本公司根據經紀合同擬存放於招金期貨的保證金最高日結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所有期貨交易市場的參與者須於期貨經紀商處存放保證金，金額通常為交易總額10%至15%。
「交易費」	指	根據經紀合同進行期貨交易的佣金費及手續費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招金精煉」	指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持有80.5%股權的附屬公司。
「招金期貨」	指	招金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證監會登記並受其規管的持牌經紀商，為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

\* 僅供識別